

「創興信用卡交稅分期貸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創興信用卡交稅分期貸款計劃」（「計劃」）之推廣期由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計劃下之貸款（「貸款」）只適用於主卡持卡人，其卡（包括主卡和/或附屬卡）在推廣期內用於繳交的稅款並須已反映在本行信用卡賬戶月結單內。
3. 持卡人（公司卡及/或附屬卡持卡人除外）可向本行申請此貸款。所有貸款申請均受條款約束（並基於其條款間不相符之處按以下優先順序管轄）：本條款及細則、申請書的條款、和本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賬戶章程」（統稱「持卡人合約」）的約束。除非明文另有所指，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彙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4.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貸款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退出、取消或變更。持卡人確認本行保留拒絕貸款申請或其部份的單獨酌情權並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所提交之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5. 持卡人可申請貸款總金額須為不少於 HK\$1,000 及不超過持卡人信用卡可用信用限額百分之一百的可用額，或已反映在客戶於本行信用卡賬戶月結單內的交稅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性質實際為現金貸款，因此與貸款金額相等之可用信用限額（定義如下）將相應地從客戶的信用卡賬戶中扣減。無論任何情況，本行有絕對權利接納/拒絕任何貸款申請及決定最終批核之貸款金額（「貸款金額」）；持卡人同意將接受貸款，不論所批貸款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貸款數額。
6.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於批准其申請後自動支付貸款金額，並直接轉賬到持卡人指定之創興信用卡賬戶。若貸款獲成功批核，本行將發通知書予持卡人知會其獲批核的貸款金額已經轉賬至其指定之創興信用卡賬戶及有關細節。於本行接納申請後，主卡持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負責償還貸款，與貸款有關的所有利息、收費及費用。
7. 持卡人將以 6、12 或 18 個月還款期按月等額分期償還其貸款和持卡人合約下的其他應付款額（「每月還款」）及相當於貸款金額百分之零點二（適用於創興白金卡/鈦金卡/鑽石卡，選擇 6、12 或 18 個月還款期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4.18%、4.49% 或 4.59%）或百分之零點三（適用於創興金卡/普通卡，選擇 6、12 或 18 個月還款期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6.32%、6.78% 或 6.93%）的每月手續費，惟（除最後一個月的每月還款外）所有每月還款的非整數金額（如有）的總值將須連同最後一個月的每月還款支付。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於分期金額發放時在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第一個月的每月還款，並於下一期的信用卡賬戶月結單內反映，並在銀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配每月還款額中的利息、本金和其他數額；如持卡人提早還款，則另須即時支付本行 **HK\$250 之行政費用**，並由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恕不另行通知。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手則之指引計算，並已被約至小數後兩個位。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8. 持卡人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不時從其信用卡賬戶扣除所有每月還款、手續費、行政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為此，持卡人須一直在信用卡賬戶內維持足夠的信用限額。儘管在超過信用限額的情況下，本行仍將有權從持卡人賬戶內扣除以上任何款項，持卡人須對所有結欠負責，並立即支付**貸款債務**的所有結欠貸款債務（定義如下）及按持卡人合約內的條款和條件支付收費表內列載的超逾信用限額收費。
9. 所有應付給本行的每月還款、手續費、行政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將被視為持卡人零售/購物消費相同處理，所有利息、財務費用、逾期還款利息及其他費用（如有）將依持卡人合約內有關之條款收取。
10. 本行保留向持卡人就處理貸款收取本行不時通知持卡人之外手續費。本行有權從貸款金額扣除於手續費或在貸款金額額外加入手續費以構成貸款的一部份，持卡人須支付其利息。
11. 本行保留凌厲性權利於任何時間要求持卡人全數繳付其卡賬戶內任何不論是否已反映在信用卡賬戶月結單或已經到期並需即時向本行償還的貸款結餘欠款、所有利息、財務收費、逾期還款利息及其他款項（如有）（統稱為「貸款債務」）。持卡人或本行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其信用卡賬戶後，持卡人須立即向本行償還貸款債務，並另支付**行政費用 HK\$250**。在前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未償還貸款債務將立即在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12. 持卡人向本行陳述並保證所有就申請貸款而向本行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正確、最新、全面及無誤導性的，並承諾就上述資料及/或文件的任何更改立即通知本行。
13. 本行保留不時更改及補充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有關修訂將在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告示，預先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並未於該段通知期結束前悉數償還該貸款債務（如有），則將被視作接受該等修訂。
14. 除本行有明顯的錯誤、欺詐行為或疏忽外，本行有單獨酌情權自行決定任何與貸款、其申請及處理，及貸款債務有關的事項，該決定將為概括性、最終的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15. 信用卡賬戶將不可獲享本行就貸款金額提供的信用卡積分、現金回贈或其他簽賬獎賞計劃。
16. 持卡人同意及授權本行可就關於持卡人申請及每月還款，不時向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僱主、債權人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已獲批准參與多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索取、取得及/或交換持卡人的資料和文件；持卡人確認他同意受銀行不時更新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賬戶條款/章程及本行資料政策及其他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但不適用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